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9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葛建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葛建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葛建宏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7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8、4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

01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
02 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03 (二)又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本案前，即主動
04 向警方坦承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
05 實，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警卷5頁），堪認符合
06 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接受觀察勒戒處遇程序後，仍再度犯下本件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並無戒絕毒癮之堅強意志，
09 其本次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給予相應期間之徒刑，以加強其
10 矯治自己施用毒品行為之決心，復審酌被告施用毒品除戕害
11 自身健康外，對於社會治安亦存在不容輕忽之負面影響，以
12 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
13 3頁），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李燕枝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葛建宏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葛建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0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3樓之5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2日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與繼光街口，因駕駛自小客車未開大燈為警盤查，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葛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又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13）、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13）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